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由于理财资金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在您选择购买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本公司）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一、风险揭示

1. 关联关系风险：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与托管人可能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华夏理财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必要程序。理财产品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管理人的主要股东或与管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资金融通、存款、金融产品投资等，上述情形可能带来交易定价不合理从而影响理财产品净值。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可能包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为华夏理财的控股股东，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如因存在关联关系，导致销售机构对本理财产品未能进行独立、审慎判断或放松准入管理，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潜在风险。

2.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汇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信用风险：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相关主体发生违约，可能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为零甚至本金遭受损失。

4.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排除因资产价格、利率、信用、汇率以及国家政策等的变动导致理财产品净值遭受损失的可能。

5. 流动性风险：除非出现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情况，投资者无权随时提前赎回或终止理财产品，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6. 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本风险揭示书中任何业绩基准、收益示例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7. 汇率风险：投资境外资产时，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委托财产的价格波动的风险。若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收益币种是人民币，在以人民币投资外汇计价资产时，除了投资资产本身的收益/损失外，汇率变化会带来额外的损失或收益，从而对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反之亦然。

8. 法律及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销售规则、投资运作和产品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9.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理财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华夏理财有权

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10. 提前终止风险：如遇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提前终止权条款中约定的情形，华夏理财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计的收益、收益为零甚至损失理财本金。

11.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主体发生违约，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理财收益；或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则理财产品期限将相应延长。

12. 信息传递风险：华夏理财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因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华夏理财/代销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的信息传递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 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或非华夏理财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进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和本金安全。

二、投资者提示

在购买本公司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了解理财产品的所有相关情况，尤其是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内容。此外，还应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型特点和存在的最不利投资情形：

1. 产品特点确认：请您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1) 确认已经了解产品的特点，包括收益类型、投资期限、风险要素、投资范围、适合投资者范围等；

(2) 确认已经了解产品的业绩基准及募集/开放期购买、赎回、撤销交易申请、资金扣划及到账相关规定；

(3) 确认已经了解产品流动性，包括产品是否允许客户撤销申请、是否允许客户提前赎回、管理人是否有权提前终止、产品交易日、交易时间、收益计算依据等要点。

2. 产品类型风险告知：本理财产品为_____产品，产品代码为_____，期限为_____，风险评级为_____，发行方式_____，适合风险评估评定为_____个人投资者。

示例：假设投资者投资本金为 10,000 元人民币，**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理财收益，甚至损失全部理财本金。

3. 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各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的风险水平告知如下（产品风险等级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风险说明
PR1 级	很低	产品不保障本金。产品结构简单，业绩及净值的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本金损失概率很低。
PR2 级	较低	产品不保障本金。产品结构较简单，业绩及净值的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本金损失概率较低。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HUAXIA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为方便您办理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____、√华夏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热线（95577）√或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本理财产品的发行人为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本公司），代销机构仅为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人，非理财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

一、理财业务的办理

（1）投资者办理理财业务时，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理财资金账户（具体账户开户行须满足理财销售机构业务要求）。理财产品认/申购资金、兑付、赎回、分红等款项将通过该账户扣缴和收付。

（2）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电子银行、APP等渠道办理理财业务，具体交易时间及办理流程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投资者选择投资符合自身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后，须填写并签署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

（4）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购/预约认购/预约申购交易后，销售机构依据销售文件约定划款时间划款。

（5）华夏理财按照销售文件约定的业务规则，受理交易申请并进行交易确认。投资者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6）销售机构对业务办理流程另有约定的，以销售机构约定为准。

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您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需要在华夏理财/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其他指定方式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该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并将作为评价您是否适合购买相应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您可以通过华夏理财/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您的评估结果超过一年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必须重新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如您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重新评估风险承受能力。未准确、如实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可能对产品购买带来不利影响，华夏理财及代销机构对因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夏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及风险特征描述、适合的产品风险等级告知如下：

评级类型	评级具体含义	适合的产品风险等级 (华夏理财内部评级)
CR1（谨慎型）	低风险承受能力：您只能承受极低程度的本金损失风险，适合投资于本金损失概率很低的投资工具。	PR1 级
CR2（稳健型）	中低风险承受能力：您愿意承受较低程度的本金损失风险，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适合投资于本金损失概率较低、具有一定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PR1 级、PR2 级
CR3（平衡型）	中等风险承受能力：您愿意承受一定本金损失风险，以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适合投资于有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PR1 级、PR2 级、PR3 级
CR4（进取型）	中高风险承受能力：您愿意承受较高本金损失风险和收益波动，以获取相对较高的投资收益，适合投资于有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PR1 级、PR2 级、PR3 级、PR4 级
CR5（激进型）	高风险承受能力：您愿意承受较大程度的本金损失风险和收益波动，以获取超额投资收益，适合投资于有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	PR1 级、PR2 级、PR3 级、PR4 级、PR5 级

代销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及评级具体含义以代销机构告知的结果为准。

您购买具体的理财产品，应签署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

三、有关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_____、华夏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hxb.com.cn>)或其他方式、渠道通知客户，披露内容、方式、渠道及频率以理财产品说明书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请您及时查询。

四、您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华夏理财/代销机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华夏理财/代销机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_____、华夏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热线（95577）或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告知方：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